

國籍法第3條、第4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9條條文修正一案，
業奉總統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0001號令公布

國籍法修正條文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280 期（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並已登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ris.gov.tw>）。

為落實延攬優秀外國人才及保障新住民權益，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0001 號令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對我國有殊勳，經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經本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審核通過，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 （二）外籍配偶申請歸化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另外籍配偶因受家暴離婚或喪偶後，如未再婚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與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存續 2 年以上或扶養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申請歸化合法居留期間由 5 年降至 3 年。
- （三）為避免發生喪失原有國籍而無法歸化之情形，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四）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明定本部知有與本法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 2 年內始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 5 年，不得撤銷，且撤銷處分前，應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查會審查，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另為杜絕假借虛偽結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受撤銷權期間之限制，且撤銷歸化許可無須召開審查會。

戶政就在您家 法令宣導季刊 2017第1季



桃李爭春
畫作提供者：童鳳珠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發行人	陳照明
出版機關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編	張倩芳
校稿	劉慧靖
複審	鄧心蕙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8號
電話	(03)4521100
網址	http://www.zhongli-hro.tycg.gov.tw/



廣告

5月自然人憑證 加值服務



自然人憑證服務不打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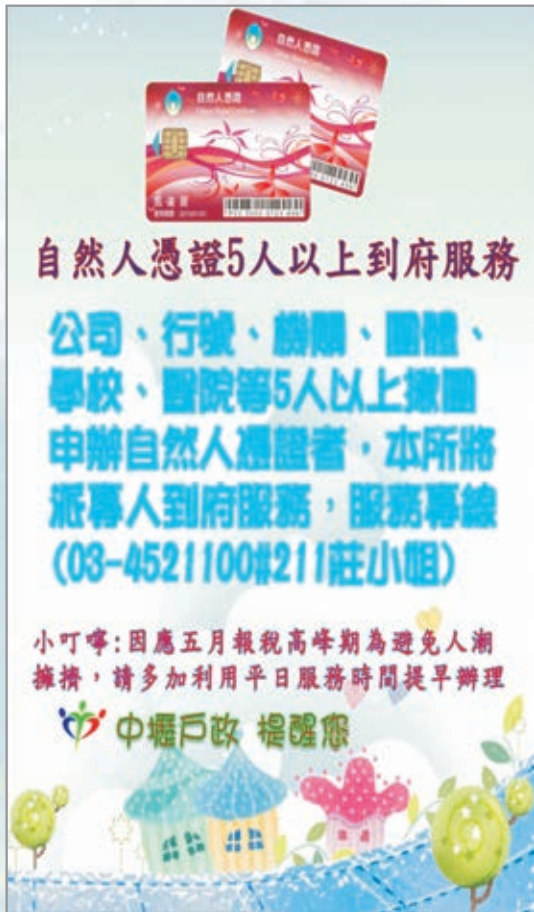
本所於5月報稅期間，延長自然人憑證服務時段：

- 每週一至周五：中午12:00-13:00
- 每週三：下午17:00-19:00
- 每週六：上午9:00-12:00

適逢端午節連續假期，配合戶役政系統106/05/27週六不受理；因應5月報稅高峰期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平日服務時間提早辦理。

小叮嚀：自強工作站不受理自然人憑證業務
中壢戶政 提醒您

自然人憑證機動服務



自然人憑證5人以上到府服務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學校、醫院等5人以上集團申辦自然人憑證者，本所將派專人到府服務，服務專線(03-4521100#211莊小姐)

小叮嚀：因應五月報稅高峰期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平日服務時間提早辦理

中壢戶政 提醒您

人口政策措施



人口政策宣導

▼營造樂婚、願生、能養社會

- 共同分擔家庭勞務與子女照顧責任。
- 倡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一樣好。
- 鼓勵辦理宣導家庭價值活動。

▼共創高齡友善環境

- 強化老人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
- 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社會。
- 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及資源。

▼打造幸福和諧生活家園

- 協助移入人口學習我國語文及社會文化。
- 強化移民就業能力，提高新移民勞動參與率。
- 培養國人對其他國家文化瞭解、尊重及欣賞。

中壢戶政 關心您

預防登革熱大家總動員



**防疫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別讓蚊子威脅你我生命安全**

盛水容器常刷洗
家戶內盛水容器，不用時倒置；使用時請加蓋。室內容易積水的容器，記得每週刷洗！

觀賞容器要處理
養殖水生植物可放入水草或小石頭，讓水面不超過石頭的高度。觀賞用魚缸可養食蚊魚如孔雀魚、大肚魚或台灣鬥魚。

戶外積水都清除
戶外積水的容器，像雨桶、覆蓋用的塑膠布都應該拉平，避免積水。

廢棄容器要運走
廢棄容器，如果無法自行處理，要通知清潔隊運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1922

戶政報馬仔

※本場所於105年11月16日已公告指定為桃園市十五處辦公場所暨周圍環境列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之1(桃園市政府中壢聯合辦公大樓: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296號及298號之周圍人行道);依「菸害防治法」第31條規定，違者最高可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

※各戶政事務所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於106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辦理清查「90歲以上設有戶籍者」之戶籍狀況，請民眾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

※近來發現有不法人士，假借戶政事務所名義去電民眾，告知國民身分證被冒用及被辦理戶籍謄本等事項，請注意防範，如接獲此類或其他可疑電話，請撥打165反詐騙電話。

※辦理自然人憑證，除申請及廢止外，其餘項目可委託他人代辦；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請至本所網站或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下載。

※為提供您更便利多元的服務，本市建置「桃園網路e指通」系統，提供多項預約及線上申辦項目，歡迎多加利用！

您應該知道的戶政法律常識

【案例】面貌相仿難辨 姊偽造妹身分證偷領錢

基市黃姓女子與妹妹長得很像，一時起貪念，向戶政事務所冒用妹妹名字，申請身分證遺失補發，並貼上自己的照片，拿到新身分證後，又刻了妹妹名字印章，到郵局辦理印鑑更換，順利的領走了妹妹存摺內9,900元，黃女前後4次到不同郵局，冒用妹妹名義更換印鑑、密碼。去年初，被害人黃妹到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時，承辦人告知其身分證已有補領紀錄，黃妹一頭霧水，戶政人員比對黃妹留存的影像檔後，確認是被冒領的；黃女被依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罪等罪嫌起訴。(資料來源：106.1.8 蘋果日報)

【法律依據】

- 一、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初領、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並將所繳交相片掃描建置影像檔，列印於國民身分證。核對當事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
- 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十一規定：「補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
- 三、戶籍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初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
- 四、戶籍法第75條：「意圖供冒用身分證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 五、刑法第211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刑法第212條規定：「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審核書件】

- 一、當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正面、脫帽、未戴有色眼鏡、露耳之照片1張、印章(申請人親自簽名者，無庸蓋章);初、補領者另提供戶口名簿及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照證件。
- 二、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委託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
- 四、換證時一併繳交舊證。

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

